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  
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625

名称: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16号楼三至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62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川角博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海忠

项目负责人:张霞

建设单位: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795171

电话:13456338729

传真:0573-82795171

传真:/

邮编:314031

邮编:3141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50号

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16

号楼三至四层

编制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 目 录

<b>1、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b>3、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治理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6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7
8.2 监测仪器 .....	17
8.3 人员资质 .....	18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19</b>
9.1 生产工况 .....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9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3</b>
10.1 生产工况 .....	23
10.2 废水 .....	23
10.3 噪声 .....	23
10.4 固体废弃物 .....	23
10.5 总量控制 .....	23
10.6 结论 .....	24

---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 附件 3 用水水费发票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附件 5 入网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1、验收项目概况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和齿轮等,企业租用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用面积为 1224 平方米,目前具有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0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50 万件、齿轮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拟总投资 1920 万元,利用现有租用厂房实施“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加工中心、车床、测量仪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完成后,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80 万件、齿轮 180 万件。

企业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利用租用的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面积为 1224 平方米,引进加工中心、车床、测量仪等设备,实施“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上马,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已引进的设备,待设备全部引进后再作整体验收。目前本项目可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8 万件、齿轮 17 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58 万件、齿轮 137 万件。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033 号《关于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企业委托，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10、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关于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33 号）；
- 15、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周围 200m 内无居住敏感点，其周围范围内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为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南为灵秀路，隔路为浙江广为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为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南为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

西侧为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再往西为园区小路；  
北侧为嘉善人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布置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利用租用的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面积为 1224 平方米，引进加工中心、车床、测量仪等设备，实施“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上马，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已引进的设备，待设备全部引进后再作整体验收。目前本项目可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8 万件、齿轮 17 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58 万件、齿轮 137 万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职工人数 43 人，三班制两转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d。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3-2。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规模	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	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8 万件、齿轮 17 万件	/
总投资	1920 万元	600 万元	/
建设内容	企业拟总投资 1920 万元，利用现有租用厂房实施“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加工中心、车床、测量仪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完成后，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80 万件、齿轮 180 万件。	企业实际总投资 1920 万元，利用租用的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面积为 1224 平方米，引进加工中心、车床、测量仪等设备，实施“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上马，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已引进的设备，待设备全部引进后再作整体验收。目前本项目可年增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8 万件、齿轮 17 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158 万件、齿轮 137 万件。	/

**表 3-2 本项目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单位：套/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中心	VA3	14	4
2	CNC 刀塔车床	M08J-II	12	4
3	外径研磨机	G300A-300	1	0
4	轮廓测量仪	CV-3200S4	1	1
5	压入机	非标定制	2	1
6	气密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1
7	数控车床	TCC-2000	4	2
8	加工中心	TC-S2DN	8	2

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引进且将在后期引进。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验收工况下实际消耗量
1	铸件	t/a	2000	600
2	切削液	t/a	64	20
3	防锈油	t/a	5.4	2
4	清洗剂	t/a	2.5	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根据用水发票显示，2020 年度 1 月至 2020 年度 3 月全厂用水量合计为 705m<sup>3</sup>，主要为前期建设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 计。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75m<sup>3</sup>/a。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m<sup>3</sup>/a（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

###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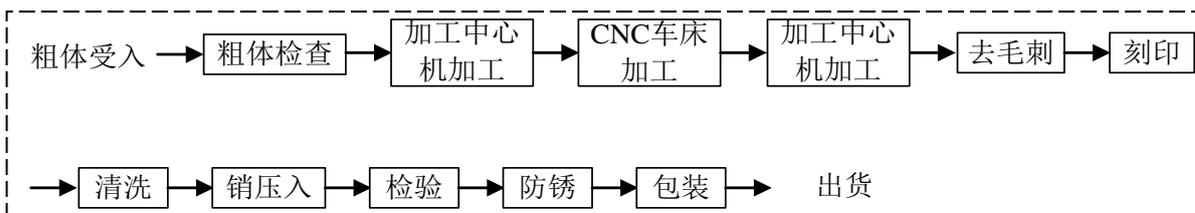


图 3-1 变速箱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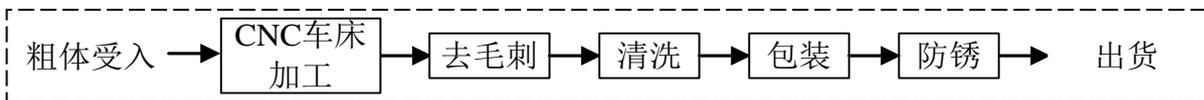


图 3-2 变速箱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2



图 3-3 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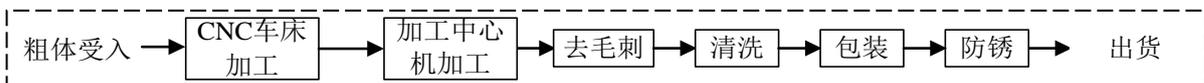


图 3-4 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铸件经检查无误后依次进入加工中心机加工、CNC 车床加工、加工中心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去毛刺、刻印；之后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完成后销压入，之后将工件浸入防锈油中防锈，防锈后即可包装出货。

现有项目所用清洗液由清洗剂、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而成，清洗液循环使

用，定期更换(每月更换 4 次)，更换的废清洗液由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加工中心机加工、CNC 车床加工等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大部分随工件带走，少部分废切削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间歇	化粪池/格栅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入管网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	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金属	危险固废	900-006-09	0.5	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清洗剂	危险固废	336-064-17	2	
4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防锈油	危险固废	900-216-08	0.6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原料残留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果壳等	一般固废	/	1	委托嘉善县罗星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4-1。



图 4-1 危废仓库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3.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利用现有）	0
固废处置	垃圾箱、危废协议	10
噪声治理	隔声材料等	5
其他	厂区绿化等	5
合 计		20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企业所在区域内截污管网已接通，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	本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CNC 刀塔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45~85dB(A)。从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可维持拟建地现状。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各厂界，并做基础减振。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罗星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清运。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已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也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CNC 刀塔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45~85dB(A)。从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可维持拟建地现状。

#### 5.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COD<sub>Cr</sub>、氨氮：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中相关要求，“新建、改建、迁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 COD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2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32t/a。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5.1.6 环评总结论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关于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33 号），批复意见如下：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利用现有租用厂房 1224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在落实好原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罗星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入网和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TP
三级标准值(mg/L)	6-9	500	400	20	35	8
一级 A 标准(mg/L)	6-9	50	10	1	5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 7.1.3 固废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8-2。

表 8-2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	型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台式 PH 计	FE28-Standard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务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领域工作年限
1	许海忠	综合室	技术负责人	/	20 年
2	金昆雷	检测室	质量负责人	嘉兴弘正-001	6 年
3	盖伟槟	外业室	外业室主任	嘉兴弘正-023	8 年
4	王珍珍	检测室	检测室主管	嘉兴弘正-003	5 年
5	费佳帆	外业室	采样室主管	嘉兴弘正-004	3 年
6	方敬鹭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06	5 年
7	李苏肿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08	1 年
8	徐 妍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0	2 年
9	周 正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3	6 年
10	孙海琪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4	1 年
11	盛玥婷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1	5 年
12	王绮瑶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2	3 年
13	夏赛薇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5	1 年
14	胡 飘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6	3 年
15	王 炜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7	2 年
16	金雨炼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09	1 年
17	万一帆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18	3 年
18	章竣磊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19	1 年
19	沈 鹏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0	3 年
20	何月阳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1	1 年
21	张 威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2	1 年
22	沈智奇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4	2 年
23	陆菽斌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5	8 年
24	陶佳萍	综合室	报告编写	嘉兴弘正-005	5 年
25	景 丽	综合室	报告编写	嘉兴弘正-002	3 年

###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单位：件）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阶段性达产年产量	阶段性达产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日期	产量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50 万	115 万	3833	3 月 31 日	3500	91.3
				4 月 1 日	3500	91.3
				4 月 2 日	3600	93.9
变速箱零部件	180 万	158 万	5267	3 月 31 日	5100	96.8
				4 月 1 日	5100	96.8
				4 月 2 日	5200	98.7
齿轮	180 万	137 万	4567	3 月 31 日	4300	94.2
				4 月 1 日	4300	94.2
				4 月 2 日	4500	98.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石油类、总磷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入网口	3 月 31 日	淡黄浑浊	6.81	40	11.3	13	<0.06	1.16
		淡黄浑浊	6.77	48	11.1	18	<0.06	1.03
		淡黄浑浊	6.78	46	11.9	11	<0.06	0.838
		淡黄浑浊	6.80	44	10.6	12	<0.06	0.993
	均值	/	<b>6.77~6.81</b>	<b>45</b>	<b>11.2</b>	<b>14</b>	<0.06	<b>1.01</b>
	4 月 1 日	淡黄浑浊	6.80	80	12.7	27	0.28	1.29
		淡黄浑浊	6.70	72	12.5	20	0.27	1.22
		淡黄浑浊	6.65	78	11.6	32	0.40	1.17
		淡黄浑浊	6.62	74	12.3	25	0.32	0.890
	均值	/	<b>6.62~6.80</b>	<b>76</b>	<b>12.3</b>	<b>26</b>	<b>0.32</b>	<b>1.14</b>
	标准值	/	<b>6~9</b>	<b>500</b>	<b>35</b>	<b>400</b>	<b>20</b>	<b>8</b>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		声级 Leq (dB (A))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昼间	60.9	63.5	60.9	61.2	65	达标
		夜间	53.3	50.4	53.3	50.2	55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61.5	61.2	61.2	62.0	65	达标
		夜间	52.7	50.8	52.5	51.5	55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61.0	61.2	61.2	62.2	65	达标
		夜间	52.1	50.2	52.3	50.8	55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61.0	61.9	61.8	61.5	65	达标
		夜间	50.9	50.1	52.7	50.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9.2.1.3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9-4。

表 9-4 固体废物监测情况明细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	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金属	危险固废	900-006-09	0.5	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清洗液	清洗	液	清洗剂	危险固废	336-064-17	2	
4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防锈油	危险固废	900-216-08	0.6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原料残留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嘉善县罗星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果壳等	一般固废	/	1	

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9.2.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海标准为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7.5m<sup>3</sup>/a，则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0003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33 号），本项目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0.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 10.2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石油类、总磷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10.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罗星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

经格栅处理后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海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7.5\text{m}^3/\text{a}$ ，则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3\text{t/a}$ 、 $0.0003\text{t/a}$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关于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033 号），本项目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ext{t/a}$ 、 $0.0005\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50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30 万件、齿轮 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增加 15 万件、变速箱零部件 8 万件、齿轮 17 万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7200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5						+0.003
	氨氮							+0.0003	+0.0005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